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羅部長瑩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林利庭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今天的會議。除本部部內委員外，我們很榮幸邀請到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及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擔任本部廉政會報的外聘委員，借重外聘委員在學術及實務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第三者的角度檢視本部廉政業務執行情況，對相關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藉此深化外部參與政府廉政工作程度，發揮本部廉政會報之功能。

「廉政」已成為世界各國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面向與指標之一，也是全球施政改革的趨勢。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為彰顯我國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的決心；近年來，本部廉政署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草案的立法作業。反貪腐工作最重要的是執行面的努力，需要平時就由各層級首長或主管積極注意、關懷所屬是否在生活或業務等公私方面都能潔身自愛，做好防範貪瀆事件或影響機關或個人清譽情事的發生，才能維護清廉施政形象。

國際透明組織(TI)在今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的總排名第 35 名，分數與去(2013)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7 名。整體而言，我國廉政主觀印象評價維持相同水準，評比名次雖稍有提升，但尚有努力的空間。由於 CPI 的調查範圍廣泛，要提升清廉度的印象分數，尚非單一政府部門所能完成，相較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我國在各項調查中雖互有消長，但基本上沒有太大的變化。本部將賡續協調政府各部門，落實執行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透過出席會議、參訪、刊物等各式管道，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促進國際社會對於我國反貪、肅貪成效有更深入的瞭解。

今年 11 月 12 日本部發生矯正機關典獄長、副典獄長等高階人員涉及貪瀆弊案，少數人的違法行為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大多數矯正人員辛勞成果的觀感與認同；在案發次(13)日本部廉政署立即邀集案件有關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及政風小組等單位人員召開「廉政署辦理矯正機關廉政業務策進會議」，要求本部矯正署政風室會同相關部門進行全面的清查與檢討，並規劃全國監所執行「矯正機關清源專案」策進作為；11 月 19 日召集廉政署長、矯正署長暨各矯正機關首長，針對本案召開「端正風紀，從心做起」會議，檢討反省，凝聚共識，以杜絕弊端再次發生，所以今天特地請矯正署前來本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廉政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礎，更是政府有效施政的根本，本部職司廉政的重要職責，為了持續推動政府機關清廉文化再造，建立全民反貪的氛圍，本部廉政會報的重要更是不言可喻，期盼透過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待改進或創新

的理念，藉由透明化措施與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作為，讓貪瀆弊案不再發生，並建構一個讓全民更安心的清廉社會，請各位在座委員不吝指教。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3 年度下半年成效檢討。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三、綜合規劃司推動本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四、秘書處辦理本部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法務部替代役役男廉政管理稽核執行檢討報告（提報單位：政風小組）

（一）討論：

周委員愷嫻

剛剛報告提到法務部所屬三大體系替代役男一年總數大概 2600 人左右，我初步算了一下，每一年大概會發生 60 到 70 件違失違法案件，但不確定這 60、70 件指的是多少人次，每年的發生率大概是 $60/2600$ 看來是千分之二點多（按：實際上是百分之二點三），不到三，從機率上來看似乎不太高。第二點，如果不看量只看質的話，這邊舉例的大多是擅離職役，其他犯罪態樣發生的機率似乎不高，所以我不是很瞭解為什麼會挑這個主題，因為從量跟質來看役男違

失違法情形似乎不是很嚴重，此外，報告中凸顯矯正機關問題似乎特別嚴重，但我心算了一下執行機關的違失率似乎比矯正機關還高，請說明一下報告為什麼要特別凸顯矯正機關的問題。

建議下次的報告先把發生率、盛行率先告訴我們，再針對個案分析，告訴我們個案嚴重性、問題在哪裡。此外，報告提到前科問題，一年大概會發生 60 到 70 件，報告並未說明是同一個人做了這麼多件，還是一個人做了一件，假設是後者，這 6、70 人中哪些人是具有前科的、哪些沒有，我們才知道前科是否與本部所屬役男違失違法有相關性，才能根據這個向役政署要求提供一些前科資料，如果相關性不大，或許就不需要改變，建議如果報告跟問題的本質的關係可以說明更清楚會更好。

廖專門委員作鑫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件數的部分即一件一人，至於違失發生率請各位委員參考螢幕上顯示的報告本文，這個比例我們也有做相關統計，只是沒有在投影片中秀出來。如果就服勤機關來分，矯正機關違失發生率是 9.8%，行政執行機關是 5.3%，檢察機關是 1.6%，至於違法案件的發生率的統計資料請委員自行參考。

主席

從報告的內容來看，違法和違失案件兩者加起來機率可能還是不低，另外就我所知，當一個機關有越多替代役男填寫志願，代表該機關選擇性越多，越有機會挑到比較優質的替代役男，換言之，矯正機關是大多數人不願意去的單位，可能是因為機關環境、氛圍所影響，因此矯正機

關能挑選的替代役男也不多，到底前科和違失違法行為的關連性是如何，這次報告沒有顯示出來，目前的狀況是當違失事件爆發後，才曉得他有前科資料，並沒有進入該單位服役的替代役男前科情形整體資料，因為這牽涉到其他機關掌管法令，跟役政署要也不一定要的到。

另外替代役男還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就是各機關替代役男數量這麼多，顯示機關嚴重人手不足，所以才仰賴役男人力，雖然不是很可靠，但至少還有人可以靠，等募兵制施行後，連役男都沒有了，可能是另一個要面對的問題。

周委員章欽

本件替代役男廉政管理報告的幾個案例大多是矯正機關發生的，除了進來的役男本身素質、背景外，服務單位業務性質可能也是影響他是否犯法的重要誘因，譬如前幾天我參加衛福部禁菸委員會有提到監所早期是禁菸，當時就有很多和菸相關的管理員涉貪案件，但是開放菸禁後這部分就沒有了，所以我認為替代役男的犯罪跟機關的業務性質有很大的關係。

最近法醫研究所來了9位替代役男，其中大概有5個是臺大相關科系畢業，或是中國醫藥學院等相關科系，我的感覺就是替代役男一開始還是需要有人去帶，一開始同仁跟我反映，役男服役的狀況似乎不理想，敬業態度不是很好，因為法醫研究所的業務性質是需要較細心的工作，後來我有請同仁向役男傳遞一些工作觀念，現在這些役男對我們是很大的幫助，最近反而有很多相關科系的人打電話詢問我們研究所是否還需要替代役男，想爭取來我們這邊服役，因為我給他們一個很重要觀念，你們來這一邊當

兵一邊實習，如果好好學習，外面很多生技公司搶著要，這觀念感覺有點生效，所以如何管理替代役男，各機關管理人員應該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主席

謝謝主秘寶貴的意見，由此可見，替代役男運用的好壞，可能有先天和後天的因素，一來是自己的條件、能力、品德，二來是機關的環境及如何帶領。在矯正機關，因為可以挑選的人少，先天上可能比較吃虧，加上他有一個特性，可能會吸引有前科的人；在這個前提下，怎麼從矯正署的角度，將矯正機關正面的東西強調出來，讓役男覺得在這裡也可以學到很多東西，就像法醫研究所有生物科技方面的特色，可以累積很多實務經驗；矯正署也有很多正面的東西，比如教化活動、藝術方面的技能訓練等等，役男有這方面的專長的話，可以鼓勵他參與相關的業務，建議矯正署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把矯正機關正向的東西拿出來吸引有這些特質的人進來，能激起役男的工作熱忱，或許可以使他們的表現更好些。

蘇委員彩足

根據報告替代役男違失案件第2名是夾帶違禁品，這類型的違失案件是否真的很嚴重？如果是夾帶手機，感覺沒有構成什麼危險性，所以第一個想請教的是違禁品的類型。另我對替代役制度也不是很瞭解，剛剛報告有說替代役是填志願，我碰過的學生說不是填了志願就一定上，是機關會派人去挑你，難道法務部沒有這個主動權？我們都希望役男來機關幫忙又可以學到東西，創造雙贏，所以也許可以善用機關特性在宣傳上著力，我以前在臺大政治系

安排課程時，會安排碩士生到不同單位實習，有次暑假安排去監獄一個月，很多學生回來很興奮的分享他晚上故意去被關在裡面，看到很多事物跟原本想的不一樣，學習到很多，讓他們覺得是個非常難得的經驗，這是一個蠻正面的教育，或許可以多加宣傳矯正機關的這一個特點。不過對替代役男而言，有 11 個月都待在裡面，可能會覺得不夠豐富，建議是否可以讓法務部三大體系的替代役男有機關輪調的機會。

主席

我先就我知道的回應，如果我有不清楚或缺乏資料的地方再請同仁補充。第一，役男招募的時候各機關是分開的，不是由法務部統一招募，所以沒有辦法輪調，至於替代役男的分發機制，究竟是由役男填志願，還是由需求機關挑選，其實兩者都有。

創造雙贏當然是最好的結果，希望大家發揮創意，思考監所有什麼正向的東西可以拿出來，例如生活體驗營，替代役男才剛離開學校不久，如果能讓他們覺得在服役過程中學到一點對人生、社會各個面向的體悟的話也可能是吸引他們的一種方法，矯正機關現有的一些特殊才藝訓練、教化等業務，如果讓有社工或藝術專長的替代役男協助輔導或教育受刑人，可以發揮他們長才，都是很不錯的方式。至於違禁品的項目及哪些項目比較多，是否請矯正署說明一下。

矯正署政風室郭主任章英

關於違禁品的部分，我稍後在典獄長、副典獄長涉貪檢討報告中會提到，請蘇委員稍等。關於矯正機關針對特

殊專長役男有無妥適安排，目前各監所首長大多會安排有藝術、社工專長的替代役男在調查分類科，尤其是看守所，可能輔導科只有一個科長，這時就很需要役男的協助。

周委員愷嫻

有關替代役男在監所工作的項目，法律上是規定替代役男不能接觸受刑人，但實際上因為人力短缺問題，役男常常必須做他法規上不應該做的業務，這些違失案件很顯然都是接觸受刑人才會發生的，據我所知比方檢身、戒護就醫時，役男都不應該去做，但是有時候管理員還是會帶一、二個役男就去執行業務，這樣風險當然很高，所以建議矯正署確實依規定執行，這方面如果落實了或許就可以減少一點可能發生的風險。

主席

委員講的沒錯，從法律面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但現實面我們也很為難，監所的人力嚴重不足，去年洪仲丘事件後軍方將兩座監獄移給本部矯正署，這兩個機關總共可以多收一千多人的收容人，是相當可觀的，可是院裡的政策不打算再增加人力，而是希望把原本的人力自行調配至這兩個機關，連典獄長都不增加，最好當分監的方式去做，但事實上機關間的距離是蠻遠的，需要的職員又多，沒有一個完整的架構、機關首長、副首長的編制是不行的，就像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現在的狀況的確是在法律邊緣遊走，講起來也是蠻痛苦的，所以我們會繼續跟院裡面協調，我們也希望大家都順順的做事，不要出事。

(二)主席裁示：洽悉，請本部所屬機關能發揮創意，妥善規劃精進培訓替代役男的相關措施。

二、本部「矯正署典獄長、副典獄長等人涉嫌貪瀆案件」專案檢討報告（報告單位：矯正署）

（一）討論：

主席

這個報告真的讓人感到很痛心，像矯正機關這麼重要的地方，機關員工尤其是首長，本身自己不檢點造成矯正機關形象重大的傷害。各位委員對這份報告是否有任何指教。

周委員愷嫻

權力之所在，腐敗之所在，監所典獄長發生這幾件案件，或許是因為他們擁有某些特殊的權力，例如特見，還有雜役的挑選，這些都是監所首長的合法的行政裁量權，建議可以從監督機制這個角度去下手，作法上可以考慮再去制訂新的法規去規範，像主任剛才報告的，自從發生這件事後，特見的次數等數據要按月陳報給矯正署甚至廉政署，這樣就形成一種無形的壓力，如果可以把這些數字透明化、公開化，這些數字可能自然就下降了，另外包括雜役選用，一些社會矚目、列管、特殊的收容人，他們的分舍、配業、雜役分派狀況，也可以用相同的方式列管，多少可以發揮一些效果。

主席

特別接見的次數目前已有按期陳報到矯正署裡，至於雜役或工作分配，因為雜役是收容人競相爭取的一個職務，他的工作調派過程是否過快，從中可以顯示出一些端倪，正常的程序是到監一段時間表現良好才會被派發，如果我們把雜役挑選過程透明化，讓各監所把這個情形報到署裡

面，現在電腦系統很方便，不論現在各監所是否已向矯正署定期陳報，都可以考慮讓陳報的方式電子化，讓這些資訊跨機關流通，矯正署也比較好管控，有狀況也能及早發現。

蘇委員彩足

透明化也有他的成本，所以要考慮什麼東西應該透明、不能透明、怎麼透明、什麼應該報到部裡面，全部都報到部裡，可能也沒有時間看，我曾經參加過行政院列管的案子，有些比較大的案子請我評估，結果發現提報上來的數據根本都不正確，研考會對行政院長列管的案子也沒有真正的監督，報上來的東西太多，人力又嚴重不足，建議可以研究是否有些東西適合全民監督，像特別接見這些比較沒有機密問題的業務，可以架設一個網站，讓全民一起監督，這個監督的壓力更大，至於雜役挑選可能不適宜，所以建議是否做一個研究看哪些適合公開哪些不適合。

主席

也許我們應該做些研究哪些業務適合用更高層級的公開，如果公開的量太大，反而會模糊焦點，也沒什麼人會看，看的人也看得不清不楚，徒增工作量，感謝兩位委員給我們這麼務實的建議。

陳委員泉錫

其實據我瞭解，目前每天晚上各矯正機關都會有囚情通報，以前都是用紙本在做，定期報到署裡來，現在變成電子化，未來如果在囚情通報中加上特見相關數據，按照這個方法每天晚上陳報上來，部裡一定會看，耗費不會太大，但監督效果蠻明顯的。

主席

這個囚情通報它每天就只有一頁，所以是非常簡要、重點式的，所以會有個問題目前呈現的方式是所有機關綜合呈現，如果上個月某監所的某個項目數字特別高，下個月即使該項目數字降低也不容易看得出來，如果要藉由這個通報看出各監所間的特異性，建議通報呈現方式可能要重新設計，看是增加項目、分月統計、區分不同機關等等，才能看得出異常狀況。謝謝處長提醒我們還是可以進一步討論研究，請矯正署研究如何透過透明化進一步減少弊端的發生。

楊副署長石金

監察院今天開始調查本案，昨天監察委員就正式函請廉政署要求提供本案的相關處理情形，甚至希望我們提供在廉政風險資料裡面是否有將當事人列入評估的對象，我們會把兩位委員和部長剛剛指示的事項，一併列入報告中給監察委員參考，以上補充。

蔡委員碧玉

今天這個報告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因為這個案子政風小組有簽了一個報告，裡面有提到這次發生問題的監所首長其中有兩位是廉政風險的列管人員，有一位之前在高雄監獄就不斷被通報，後來可能是因為人地不宜把他調到宜蘭，但是我疑惑的是調職後他為何還可以擔任首長，如果是因為人地不宜，應該是要調地方非主管職務，本案是否跟之前葉世文案一樣的情形，因為當事人換了機關所以他的風險資料沒有跟著異動，這是個問題，因為這在任用主管或首長時是很重要的評估資料，監所首長權力很大，有

很多裁量權，風險就很大，這個部份我在剛才的檢討報告中沒有看到拿出來檢討，上次寫的報告有提到這個現象，但是如何具體的防制，目前還看不出來有具體的作為。

(二)主席裁示：洽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資料應該要隨人移動，且盡量完整的提供給長官作為任用人員參考。

肆、提案討論

一、「有效結合國際網絡，積極強化反貪能量」研討案。

(一)討論：

張委員文政

關於兩岸司的提案，程序部分當然沒問題；不過如果是查獲犯罪所得，希望還有其他偵查作為，要尋求國外單位協助的話，也要讓檢察司知道，我們會比較好處理。

(二)決議：照案通過，各檢察機關偵查需要尋求國外單位協助時，可透過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尋求司法互助，並適時知會檢察司，避免直接與其他國家或大陸方面的窗口接觸。

二、「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案。

(一)討論：

陳委員明堂

修正對照表修正部分的底線畫錯地方，建議更正。

(二)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吳委員陳鏗

這兩天我在申報財產，申報確實很麻煩，當然很感謝廉政署有一個申報財產資料系統，但是我個人使用的過程有發現一些問題，第一點，下載的資料只有地段沒有地號，申報

人還要自己補上，第二點，我昨天花很多時間登打向監察院申報的資料，結果存檔後發現叫不出來，叫出來的資料只剩基本資料和備註有顯示，中間的資料全部不見了，等於我要重新再打一次，忙了一整天都白費了，今天我碰到臺高檢的官長跟我反映他也碰到一樣的問題，可見這個系統程式上有一些問題，我不確定本部的系統有沒有類似問題，但監察院的系統確定有一些問題，是否可以向監察院反映一下，本來申報就是個負擔現在程式又出問題，有關可以下載財產資料這個功能應該是廉政署的業務，請廉政署也去看看這個程式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泉錫

其實這個業務都是我們資訊處在做的，包括監察院的系統也是我們開發的，我今年有參加本部系統的試辦，申報的方面是沒問題，但是在下載資料方面是有問題的，例如我下載後發現我有債務，嚇了一跳，這就是這次試辦發現的問題，這個信用卡刷卡資料申報方面的問題我在跟廉政署協調，這個因為當初沒有限制，所以還是可以查到這筆資料，雖然可以自行刪除，但是會嚇到申報人，這點我會跟廉政署協調刷卡資料應該不能算，使用信用卡借款功能的才能算是債務，不過監察院的系統我會盡快了解，這個部份也是我們處在負責的，不好意思。

吳委員陳鏞

剛剛提到債務問題，我最大的一筆債務反而沒有顯示出來，我貸款買房子結果根本沒有顯示出來，另外我發現我很多銀行帳戶已經銷掉了，但是資料顯示帳戶還有存款，我一部 20 年前被偷的車子已經去辦註銷了，在資料裡也有顯示出

來，

周委員章欽

我也碰到類似的情況，我有一些抵押貸款沒有顯示出來，但 20 幾年前丟掉了車子也秀出來了。

陳委員泉錫

這問題聽起來不是廉政署的問題，而是資料提供端的問題，因為對方還以為你們有這筆財產，所以請各位申報人再注意一下。

蔡委員碧玉

可能要拜託廉政署和資訊處，因為今年是試辦年，你們要去統計蒐集這些意見，財產申報未來是打算修法成像報稅一樣，系統將現有的東西提供給申報人，申報人在 check 一下，以避免申報人漏報，但是若資料提供不確實，反而造成申報人另一種困擾，請廉政署跟資訊處一起詳細評估今年試辦發生的問題，有沒有能力在一年內解決，因為財申法通過後全面上線是不容許有這麼多資料上的缺漏。

陳委員泉錫

我認為資料缺漏的問題不難解決，只要把程式定義清楚，什麼顯示，什麼不顯示，跟對方說清楚，應該就不難解決了。

陳委員明堂

今年這個試辦，原本金管會、銀行、保險局都不願意配合，後來是我帶陳處長、廉政署去找金管會曾主委銘宗交辦，我們再邀他們開會，把各業者找來協商擬試辦的作法，因為是試辦，所以今年一定會有誤差。在技術面的問題，我們也跟業者討論過，希望這一、兩年就能達到部長當初指示的像

報稅那樣便利，把要查調的資料格式化，應該就不會這麼多問題。像我今年被抽到實質審查，也有查到露臺、陽台沒申報到，但是我這樣報十幾年了，都沒發現有問題，可見資料取得確實造成申報者的困擾。

楊副署長石金

感謝各位長官對廉政署這個財產申報系統這麼關心，現在會這麼困擾的問題是因為原資料機關提供的資料不是很健全，目前正在一一的在克服中，至於陳次長擔心的部分，將來打算推線上實質審查，就比較不會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主席

其實這是一件好事，廉政署和資訊處功德無量，把這件事做好後，可以解救很多公務員的不便。未來實質審查線上化，工作相對也減輕很多，所以大家現在辛苦一下，不管是主管機關還是申報人後面日子都會比較好過。

陸、散會：103年12月25日下午16時41分

紀錄：林利庭

主席：羅瑩雪